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183号之一

莫建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莫建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莫建兴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协议》(编号:HTJK2023100104058851)于2026年6月22日解除;二、被告莫建兴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清偿卡号为6259076766596774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16435.79元、利息、违约金及合同解除前已到期(不含提前到期)的分期利息[截止至2026年6月22日的利息、违约金、合同解除前已到期(不含提前到期)的分期利息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标准计算,但上述利息、违约金、合同解除前已到期(不含提前到期)的分期利息总计不得超过以每期欠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总金额;自2026年6月23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上述利息、违约金不得超过以尚欠本金为基

数,以年利率 24%计算的总金额];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44.87 元,财产保全费 1801.62 元,合计 6946.49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负担 411.92 元,被告莫建兴负担 6534.57 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6534.57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莫建兴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 6534.57 元,请被告莫建兴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